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永德、董治国

2022年8月25日